

#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5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，依

据充分合理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**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的能力。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**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同时废止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